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46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藍湯瑋

被　　告　黃永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8,975元，嗣於112年7月18日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3萬5,088元（卷第123頁）。是原告之請求既已因減縮致訴訟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範圍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改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